

合同编号：GH-2024-2013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理工南部片区部分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 托 方 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委 托 方 2: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日

委托方1（甲方1）：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委托方2（甲方2）：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以下无特指甲方1、甲方2，则均统称为甲方）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所需江理工南部片区部分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目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1 项目名称：江理工南部片区部分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2 性质和目的：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详细规划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贯彻省市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试点方案编制要求，落实江理工南部片区城市设计成果，结合湖滨路、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及站点周边近期建设需求，加快推进江理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江理工南部片区城市转型更新提供依据。

3.3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至淹桥浜路（规划）、东龙北路，南至人民西路、长虹中路，西至武宜运河，北至聚湖西路（规划）。合计用地约 335.85 公顷。

3.3.2 编制内容和要求：

- (1) 规划依据与原则
- (2) 规划目标与定位
- (3) 相关规划解读
- (4) 土地利用规划
- (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6) 基础设施规划
- (7)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8) 六线控制
- (9) 城市设计
- (10) 专题研究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6.1 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6.2 规划研究成果为所有研究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

6.3 成果要求：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设

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会议论证后项目结题。

第七条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内，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66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8.2 项目费用 分三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甲方1 支付金额 (元)	甲方2 支付金额 (元)	小计 (元)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 7 日内；	30%	199800	300000	499800
第二阶段：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40%	266400	400000	666400
第三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30%	199800	300000	499800
合计	100%	666000	1000000	1666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金额汇到乙方指定银行

账户。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



作量支付费用；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1 名称(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 2 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